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务移动终端服务采购项目（一招三年首年）

招标编号：310110000250430107830-10240040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2025年06月03日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3  |
| 一、     | 项目基本情况 .....                                | 3  |
| 二、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3  |
| 三、     | 获取招标文件 .....                                | 4  |
| 四、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4  |
| 五、     | 公告期限 .....                                  | 4  |
| 六、     | 其他补充事宜 .....                                | 4  |
| 七、     | 采购人信息 .....                                 | 4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前附(置)表 | .....                                       | 5  |
| 一、     | 项目情况 .....                                  | 5  |
| 二、     | 招标人 .....                                   | 5  |
| 三、     | 合格供应商条件 .....                               | 5  |
| 四、     | 招标有关事项 .....                                | 6  |
| 五、     | 其它事项 .....                                  | 6  |
| 六、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6  |
| 七、     | 说明 .....                                    | 7  |
| 投标人须知  | .....                                       | 8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19 |
| 第四章    | 项目招标需求 .....                                | 20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程序 .....                               | 3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 43 |
| 封面格式   | .....                                       | 43 |
| 一、     |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 44 |
| 1、     | 投标函格式 .....                                 | 44 |
| 2、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46 |
| 3、     |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 47 |
| 4、     | 商务条款表格式 .....                               | 48 |
| 5、     | 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                           | 49 |
| 二、     |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 50 |
| 1、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50 |
| 2、     |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 51 |
| 3、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52 |
| 4、     | 项目各类方案 .....                                | 53 |
| 5、     | 典型案例 .....                                  | 54 |
| 三、     |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 55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 55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 56 |
| 3、     |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 57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58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60 |
| 6、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 61 |
| 7、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62 |
| 8、     |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 63 |
| 9、     | 知识产权承诺书 .....                               | 64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65 |
| 11、    | 承诺函 .....                                   | 66 |
| 12、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67 |
| 第七章    | 合同格式 .....                                  | 6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务移动终端服务采购项目（一招三年首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6-2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30107830-10240040**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务移动终端服务采购项目（一招三年首年）**

预算编号：1025-000162998

预算金额（元）：**7500000.00元**（国库资金：**75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7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务移动终端服务采购项目（一招三年首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了全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建设，数量2400套。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财政预算金额75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整体交付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相关规定；
  - 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公司，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03至2025-06-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6-2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三号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 七、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务移动终端服务采购项目（一招三年首年）**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30107830-10240040**

项目地址：上海市

项目内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了全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建设，数量2400套。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财政预算金额7500000.00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传真：021-52371206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相关规定；
  - 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公司，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2025年6月11日23:59:59时(北京时间)前请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lizhenghang.sh@chinaccs.cn。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安排踏勘现场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三号会议室

投标文件数量:本项目为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 五、其它事项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 <div> <div>类型</div> <div>费率 (%)</div> <div>中标金</div> </div>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 工程项目 |
|-------------------------------------------------------------|------|------|------|
| 100万元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万元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万元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万元                                              | 0.05 | 0.05 | 0.05 |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 七、说明

1. 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 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 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 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 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 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李征 行 18918850947、lizhenghang.sh@chinaccs.cn)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 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 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 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征行（联系电话：18918850947），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 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

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1. 相关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2. 投标保证金

收取。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 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 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 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 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 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 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 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 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 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 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 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 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 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 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 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 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 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 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0.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2023 年 7 月，我局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了全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建设，截止今年 7 月，两年服务期限届满，为保障智慧公安建设各类移动警务应用能够有序开展，故需开展新一轮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采购工作。

### （二）目标与任务

以智能化、专业化、集约化为方向，从民警实际需求出发，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同时，能支持有线接口、蓝牙无线连接等方式为终端扩展各类功能性外设，如身份证读卡、蓝牙便携式打印机、蓝牙耳机等，从而通过警务终端实现如指挥调度、警情推送、警务微信、现场处置、信息采集、语音识别、实时翻译等功能，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一并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费，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精简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提升上海公安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民警的用户体验，提升执勤执法的工作效率，从而对各警种的移动执法、移动办公起到实质性的推

动，将“智慧公安”建设成果应用到实处，提升公安工作新质战斗力。

### （三）建设依据

1、《关于推进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494号）

2、《“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公安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项目》

3、《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

4、《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

5、《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2018）

6、《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3部分：检测要求》（GA/T 1466.3-2023）

### （四）项目需求

1、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公安专用网络（上海市公安局指定APN或VPDN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SIM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运营商需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5G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专线链路总带宽不小于两千兆（应配

备两路千兆专线冗余接入），且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扩容。运营商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依据技术规范予以优化完善，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月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国内(含本地)5G上网流量不少于300GB(包含APN或VPDN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高速流量即将用完时，运营商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并采取降速、限流等措施，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

2) 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2000分钟；

3) 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500条；

4) 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5) 此次招标采用一招三年的方式，每轮套餐服务周期为12个月。

6) 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同样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该副卡主要用于警务工作需要。

## 2、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1) 主机类型：国产品牌智能手机

▲2) 芯片要求：核心部件CPU需采用国产品牌；

3) 存储要求：主机自带机身内存不小于512GB，运行内存不小于12GB；

4) 操作系统：具有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系统间可实时进行切换；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5) 移动网络支持：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网络制式，支持终端双系统同时在线；

▲6) 摄像头：5000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F1.4~F4.0光圈，OIS光学防抖）+ 40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光圈）+ 1200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F3.4 光圈，OIS光学防抖）+ 150万多光谱通道原色摄像头；前置摄像头不小于 1300万像素；

▲7) 定位功能：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

8) 防水等级：在GB/T4208-2017（国内）、IEC60529（海外）标准下达到IP68级别。

9) 屏幕规格：屏幕类型：OLED，屏幕尺寸不小于 6.7 英寸，屏幕色彩不小于 10.7 亿色（10bit），分辨率不小于 2688 x 1216 像素，屏幕刷新率不小于 120Hz；

10) 具备WIFI、蓝牙以及NFC（近距离无线通信功能）等无线连接功能，针对不同系统限制或可控使用。

11) 终端外形：黑色长方形；

12) 电池：电池容量 $\geq 5200\text{mA}$ ，支持不低于66W有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13) 卫星通信：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文字和图片卫星消息收发功能。

▲14) 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5) 相关配件：supercharge充电器一副，Type-C数据同步线一根，使用说明书或安装光盘一份。

### 3、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系列标准要求，结合公安业务高安全性的特点，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既做到“一机两用”，又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公安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应提前预装可信管理组件，通过公安部相关机构依据公安行业标准（GA/T 1466系列标准以及GA/T 2001-2022标准）开展的符合性检测，并获得检验报告（提供相应的检



验报告复印件），具备基于可信根构建信任链、提供可信计算安全防护的能力。

#### 4、SIM KEY 电话卡服务

1) 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PKI安全功能，兼容移动设备的ISO7816接口；

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3) 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DES/3DES密码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4) 支持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

5) 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SM1、SM2、SM3和SM4算法；

6) 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7) 支持X.509数字证书存储；

8) 遵循ISO7816-4国际标准；

9) 可与上海市局现有移动警务平台VPN客户端兼容；

10)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11) 片内Flash可擦除次数不低于10万次，插拔次数不低于1万次；

12) 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13) 全球唯一的硬件码，不可被修改。

#### 5、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按照《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公安部GB/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和公安部GB/T 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要求与我局现有上海公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服务周期内，在公安信息网（Ⅲ类区）、联网服务子平台（Ⅱ类区）、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实现终端安全管理（终端注册入网）、终端访问控制、终端外设管理（有、无线接口管理）、终端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终端报表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管控功能，并能够根据公安部最新规范或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免费优化、完善。详细技术指标如下：

为保障全市移动警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需提供一套完善的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通过远程管理等技术手段有效地为众多分散在各地工作的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从而为移动警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并能够持续不间断运行。

“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应符合：《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GAT\_1466.1-2018\_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1部分：技术要求》测试硬件的标准、《GAT\_1466.2-2018\_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规范和要求。同时针对全市移动警务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全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需

要满足移动终端的安全管理。遵循“统一部署、自主管控”的原则，平台应按全市公安实际组织机构分级管理各自所辖移动终端。

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基本管理、设备管理、网络管理、模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此外系统在性能方面需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和强壮性。具体功能要求见下表：

|      |                                                                                                                                                                                                                                            |
|------|--------------------------------------------------------------------------------------------------------------------------------------------------------------------------------------------------------------------------------------------|
| 基本管理 | <p>终端启用</p> <p>1、预注册，由管理员在后台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和终端手机号码、IMSI等信息。</p> <p>2、终端激活号卡关联，终端插入SIM卡，通过扫描注册二维码，并通过后台导入的用户信息、SIM卡(IMSI)等验证后，进行关联绑定，并且激活。</p> <p>3、机卡绑定，后台自动根据注册终端当前使用的终端号卡进行终端号卡和终端间的一对一绑定。当终端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终端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将终端锁定，防止终端的违规使用</p> |
|      | <p>终端退役</p> <p>1、终端丢失，终端发生丢失时支持擦除终端数据并解除人员、终端、SIM卡绑定关系。</p> <p>2、终端解绑，通过管理员操作后台对原先绑定的终端解除绑定，为人员替换或更换终端、号卡时提供业</p>                                                                                                                          |

|      |                                                                                                                                                                                                                                                                                                                                                                                                                                                                                                                                                     |
|------|-----------------------------------------------------------------------------------------------------------------------------------------------------------------------------------------------------------------------------------------------------------------------------------------------------------------------------------------------------------------------------------------------------------------------------------------------------------------------------------------------------------------------------------------------------|
|      | 务服务。                                                                                                                                                                                                                                                                                                                                                                                                                                                                                                                                                |
| 设备管理 | <p>1、终端端口管理（开启/关闭）后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蓝牙开启/关闭、摄像头开启/关闭、麦克风开启/关闭、网络访问开关（WIFI开启/关闭、移动数据开启/关闭）、GPS开启/关闭、USB开启/关闭、飞行模式功能开启/关闭、截屏功能开启/关闭、录屏功能开启/关闭等。</p> <p>2、终端资产管理，显示终端基本信息，包括：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终端状态、手机系统版本、激活时间、是否ROOT、是否在线、是否失联、最后连接时间等信息。</p> <p>3、离线管理，当终端初始化以及在线的情况下接收到管控后台下发的管控指令和策略后，即使终端处于离线状态下，被预先设置的管控指令和管理策略仍然生效：应用黑白名单管控、应用安装限制、限制使用蓝牙、限制使用USB、限制使用GPS等管理。</p> <p>4、时间围栏，可配置时间围栏的管理动作，当终端到达设定的时间自动触发执行时间围栏配置的管理。</p> <p>5、禁止修改终端时间，禁止用户手动修改终端的系统时间，并且可以强制终端与后台的时间基准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p>6、地理围栏，可配置地理围栏的管理动作（围栏内或者围栏外），当终端在指定的地理位置时自动触发</p> |

|      |                                                                                                                                                                                                                                           |
|------|-------------------------------------------------------------------------------------------------------------------------------------------------------------------------------------------------------------------------------------------|
|      | <p>执行地理围栏配置的管理。</p> <p>7、策略执行跟踪，在策略分配后，可在后台查看策略执行情况：查看策略分配任务执行列表（策略名称、执行人、执行时间）；点击单行展示指令总数、未执行数、已执行数、取消某台设备或多台设备指令，可以对失败指令重发；</p> <p>8、终端管理状态查询，管理员通过后台查询所有注册终端的已注册、在线、失联、Root、已注销等管理状态。</p>                                              |
| 网络管理 | <p>1、强制开启移动数据，为防止终端与服务器中断链接而脱管，后台可以下发指令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p> <p>2、移动数据卡槽管理，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普通模式优先使用个人卡移动数据，用户可选择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p> <p>3、移动接入点配置，终端扫描后台生成接入点二维码，终端获取接入点信息并自动配置，并且保证接入点配置不可修改。</p> <p>4、蓝牙配对白名单：白名单内的蓝牙设备，终端允许连接，白名单外的蓝牙设备，终端禁止连接</p> |
| 模式管  | <p>为保证用户内部应用和数据的安全性，平台要只针对工作系统进行管理，对工作系统管理的主要功能如下：</p>                                                                                                                                                                                    |

|        |                                                                                                                                                                                                |
|--------|------------------------------------------------------------------------------------------------------------------------------------------------------------------------------------------------|
| 理      | <p>1、登录认证，终端进入工作模式时，要求输入工作模式密码，同时要求支持三个认证一次性拨通：VPDN，安全链路长链接，加密认证，只有通过认证才可以访问工作模式。</p> <p>2、工作系统管理，工作模式中只能使用预置及个人工作台下载的应用，禁止工作模式外的应用访问工作模式中的数据。</p>                                             |
| 安全管理   | <p>1、离线密码，后台提供一套算法生成动态离线密码，以避免网络无法连接导致终端锁定后无法解锁。</p> <p>2、终端异常管理，当检测到终端被Root后，终端将进行锁机、擦除等等管理。</p> <p>3、终端擦除/恢复出厂设置，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擦除终端数据，将终端恢复出厂设置。</p>                                           |
| 人员组织管理 | <p>1、数据同步，对接4A接口，实现人员与组织机构的数据同步</p> <p>2、人员维护，后台支持人员批量导入，绑定人员和IMSI信息。</p> <p>3、人员异动管理，如果发生人员调动，自动推送人员当前部门相关应用并删除之前部门不相关应用。</p> <p>4、分组管理，除可根据组织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后台还可为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p> |

|      |                                                                                                                                                                                                                                                                                |
|------|--------------------------------------------------------------------------------------------------------------------------------------------------------------------------------------------------------------------------------------------------------------------------------|
| 系统管理 | <p>1、权限管理，后台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p> <p>2、角色管理，后台通过不同管理功能的配置将管理员进行角色化区分。</p> <p>3、管理员管理后台支持对管理员进行增、删、改、查、角色分配，并且支持多级管理员管理结构，上级可管理下级，不可管理与查看上级或平级。</p> <p>4、我的消息展示，支持通知消息，可对消息进行查询、删除。</p> <p>5、修改管理员密码，支持修改管理员登录密码。</p> <p>6、卡片管理，支持终端绑定卡片信息进行点对点注册。</p> |
| 系统监控 | <p>1、已注册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已注册终端数量。</p> <p>2、在线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在线的终端数量。</p> <p>3、越狱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被Root的终端数量。</p> <p>4、失联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离线时间超过设置的失联时间的终端数量。</p> <p>5、日新增终端量统计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每日新注册终端情况。</p>                                                                                       |

|      |                                                                                                                                                                                                                                                                                                                                                                                              |
|------|----------------------------------------------------------------------------------------------------------------------------------------------------------------------------------------------------------------------------------------------------------------------------------------------------------------------------------------------------------------------------------------------|
|      | <p>6、日指令发送量折线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管理员每日发送指令总数情况。</p> <p>7、终端失联监控，实时显示管理范围内的失联终端记录。</p> <p>8、可视化监控，要求能够实时展示终端情况和违规情况</p>                                                                                                                                                                                                                                                                         |
| 报表管理 | <p>1、终端报表，支持终端离线、ROOT、失联（包含失联时间配置小时展示）的查询及导出。</p> <p>2、限制状态报表，支持终端限制情况查询分析。展示当前终端蓝牙、摄像头、麦克风、WIFI、移动数据的限制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3、管理员日志报表，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4、客户端自更新统计，支持查询统计管控客户端新版本的更新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5、获取终端日志，系统后台可远程获取终端日志。</p> <p>6、应用报表，支持查看被管理终端上应用的安装情况，按照应用的安装量降序展示，可查看应用的详细安装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包名、版本名称、是否系统应用、终端ID、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7、终端设备运行时长报表，系统后台可查看终端</p> |



|       |                                                                                                                                                                                                                           |
|-------|---------------------------------------------------------------------------------------------------------------------------------------------------------------------------------------------------------------------------|
|       | <p>设备的运行时长，支持报表导出功能。</p> <p>8、设备注册历史报表，系统后台可根据手机号码查询绑定终端注册的历史数据，包括注册时间、终端机型，及绑定卡号等数据，支持报表导出功能。</p>                                                                                                                        |
| 外部接口  | <p>1、信息服务接口，第三方应用程序可根据需要调用监控终端获取的各类数据，开展各类业务应用。</p> <p>2、管控客户端接口，根据终端安全监控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终端外设与功能的管控接口，供移动警务应用客户端调用。</p> <p>3、4A对接，与市局4A平台接口对接，实现用户信息和组织架构的数据同步。</p> <p>4、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功能管理模块接口、终端应用管理模块接口、监测采集管理模块接口等。</p> |
| 强壮性要求 | <p>1、管控软件防卸载，要求支持管控客户端卸载保护机制，用户在界面上无法卸载客户端；</p> <p>2、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保活，在终端厂商自带的终端管家中取消管控软件的权限，这些权限不能被取消；系统清理内存模式下、低电量模式下管控软件进程依然保活；</p> <p>3、离线管理，无网络情况下指令依然生效，可禁用移动网络、WiFi数据链接，同时不脱离管控；</p> <p>4、防ROOT，终端被 ROOT 后立即被锁机或者被擦</p>  |

|  |                                    |
|--|------------------------------------|
|  | 除；<br><br>5、防刷机，终端无法被刷机后脱离管控或挪为他用。 |
|--|------------------------------------|

性能要求：

（1）平台能够承载管理 $\geq 10$ 万台终端，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性扩容；

（2）平台服务器支持并发用户数 $\geq 500$ ；

（3）实时管控命令反馈： $\leq 3$ 秒；

投标商需提供其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的技术框架、原理及详细方案。

本项目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序号 | 服务类型               | 配置要求                                                         | 数量（套） |
|----|--------------------|--------------------------------------------------------------|-------|
| 1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通用型） |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2400  |

其他：

为提升采购人内部人员工作效率，需实现本项目移动终端和采购人座机的短号码互拨，短号码应不超过5位。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实现此功能。

## （五）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根据招标方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 （六）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招标方指定的地点为用户办理开卡或由用户方指定代理人，凭有效证件统一办理开卡等操作方式，中标后两周内必须完成开卡。

2、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协助开展SIM KEY 电话卡身份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

4、中标方应提供所有产品完整的产品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维护工具。考虑到公安移动警务工作的特殊性，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采购量3%完整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对应服务所包含的所有配件（具体配置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同或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作为备品备件。

##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

1、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投标方须提供全部硬件设备的保修（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维护服务(7×24小时服务)。另外,投标方需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全部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无条件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整机主要部件进水、摔落等各类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主机受损维修)。

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通知后1小时。

2、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且无法当场解决修复的,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或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用户使用。

3、中标方必须配合招标方进行任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和软件功能测试工作。

4、招标方有权要求对于各类产品功能及性能描述可能不符合实际的部分进行演示,演示结果由投标方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5、投标方需提供各类产品型号详细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各性能指标需明确标明测试环境与条件),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产品型号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如有疑问,有权要求投标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将提供产品型号设备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单位进行检测(招标方与投标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测试方法、环境与条件,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先行垫付,如检测结果小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招标方承担;如检测结果大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不合格产品,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

方承担。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投标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招标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 **（八）项目验收**

由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进行签收验收。

####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签订金额2.5%的履约保函后一次性付款。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标准 |
|----------------|-------------------------------------------------------------------------------------------------|---------|
| 资格性条件          |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扫描件                                                               | 是       |
| 资格性条件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是       |
| 资格性条件          | 投标人是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否       |
| 资格性条件          |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否       |
| 资格性条件          | 投标人是否联合体投标                                                                                      | 否       |
| 资格性条件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是       |
| 资格性条件          | 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提供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 是       |
| 符合性条件          | 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是       |
| 符合性条件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是       |
| 符合性条件          |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 是       |
| 符合性条件          |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                                                       | 否       |
| 符合性条件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是       |
| 符合性条件          |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总价                                                                                      | 否       |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打分办法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客观分  | 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r>2.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br>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以采购文件载明规定执行，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10%。                                                                                                                                      |
| 需求理解                  | 10分 | 专家打分 |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服务定位和目标进行综合评审：<br>1. 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8-10分；<br>2.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4-8（不含8）分；<br>3. 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2-4（不含4）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             | 18分 | 客观分  | 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等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基准分18分；每一条非▲条款负偏离扣1分、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2分，扣分到0为止。<br>（对▲条款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相关项不认可）                                                                                                                                   |
| 通信服务套餐内容              | 7分  | 客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通信服务套餐内容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7分（无负偏离），通信服务套餐内容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到0分为止。                                                                                                                                                                                          |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10分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阶段的技术支持人员、支持方式、支持内容、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br>1.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8-10分；<br>2.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4-8（不含8）分；<br>3.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2-4（不含4）分。<br>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br>如未承诺对警务移动终端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的，此项得0分。 |
| 典型案例                  | 4分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典型案例的描述情况，与本项目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审：<br>1. 案例内容具体、合理，得4分；<br>2. 案例内容普通，得2-4（不含4）分；<br>3. 案例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契合度较差的，得1-2（不含2）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4分  | 专家打分 | 2022年6月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br>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4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承诺实现移动终端和采购人座机短号码互拨   | 5分  | 客观分  | 为提升采购人内部人员工作效率，需实现本项目移动终端和采购人座机的短号码互拨，短号码应不超过5位。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实现此功能，提供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        | 5分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进行综合评审：<br>1.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4-5分；<br>2.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2-4（不含4）分；<br>3.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1-2（不含2）分。<br>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SIMKEY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 | 5分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SIMKEY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内容进行综合评审：<br>1.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4-5分；<br>2.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2-4（不含4）分；<br>3.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1-2（不含2）分。<br>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系统调试及验收标准     | 5分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系统调试及验收标准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br>1. 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5分；<br>2. 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4分；<br>3. 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3分。<br>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数据与信息<br>安全   | 6分 | 专家打分 | 结合招标人的现状、行业特点及针对数据与信息安全的现实需要，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审：<br>方案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有一条得1分，满分6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结合公安业务需要的增值服务 | 5分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br>1. 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得5分；<br>2. 仅具有实用性、针对性但缺乏亮点的，得3分；<br>3. 有增值服务但缺乏实用性、针对性的，得1分。<br>无增值服务不得分。                                                          |
| 卫星通话功能承诺函     | 3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需承诺在不换号的情况下正式面向用户提供卫星直连功能，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量子加密功能承诺函     | 3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手机通话量子加密服务，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务移动终端服务采购项目（一招三年首年）包1

| 项目名称 | 数量（套） | 交付时间(天) | 服务期限（月）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_\_/\_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在网12个月综合服务单价(元/套/12个月) | 月服务综合单价(元/套/月) | 数量(套) | 投标总价 (元) |
|--------------------------------|------------------------|----------------|-------|----------|
|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务移动终端服务采购项目（一招三年首年） |                        |                |       |          |
| 其他优惠承诺（如有）                     |                        |                |       |          |

说明：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2）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3）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适度调整，但这种调整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商务条款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渠道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 （3）签署《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章）；
- （4）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总公司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5）（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本章）；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br>项目工作<br>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  |      |  |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组成<br>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br>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br>业时间 | 职称及职<br>业资格 | 进入本单<br>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br>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项目各类方案

格式自拟

## 5、典型案例

投标人提供一或二个已成功实施完成的典型案例，对案例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详细阐述，每个案例描述以A4纸幅面不超过五页为宜。

格式自拟。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地址)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p>在此粘贴</p> <p>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p>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近三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2年6月开始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6、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 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 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 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供应商名称)\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8、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我方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务移动终端服务采购项目（一招三年首年）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知识产权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本招标项目中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

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公司的投标价格中。

2、本公司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承诺方名称：

法定地址：

邮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方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以下（      ）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 11、承诺函

可按评审要求提供各类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中标供应商投标提供地点。

---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签订金额 2.5%的履约保函后一次性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2.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_\_\_\_\_（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密级内部▲公开前），具体负责\_\_\_\_\_（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工作，由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

---

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二：

##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列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

---

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  
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得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  
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  
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监察室  
乙方（1）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单位）：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_\_\_\_\_（项目）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

---

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附件四：

##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单位）：

本人系\_\_\_\_\_（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负责\_\_\_\_\_（项目）工作并承担\_\_\_\_\_（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得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管理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

---

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